

臺北市政府（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表

議題1：徵收未使用土地納入管控機制必要性之探討

編號	會議總結事項	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	<p>文山區萬盛街末段道路拓寬工程，經評估應維持計畫道路，因受限於地形高差，現開闢時機不宜，俟未來周邊房屋改建時一併開闢，請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檢討道路高程之訂定及規範後續配套處理。</p>	<p>都發局 新工處</p>	<p>都發局： 倘仍受限於道路高程而無法開闢，為避免影響建築線指定需求，建議得參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2254500號函附件所載以本府計畫道路開闢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排序，若有開闢需要則採步道方式闢建，惟實際措施仍應以該處辦理情形為準。</p> <p>新工處： 本處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係依據都發局提供之道路中心樁高程資料進行規劃設計，倘若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道路最大縱坡度12%之規範，且後續經都發局評估仍有指定建築線之需求時，則評估以人行步道方式辦理開闢。</p>
2	<p>請都市發展局就本市住二山限區範圍內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進行檢討，如無法開闢或無開闢之需求，建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檢討變更。</p>	<p>都發局</p>	<p>刻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均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如涉及計畫道路開闢困難案件，將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需求並與相關機關評估是否廢除後，予以配合檢討。</p>
3	<p>日後機關間配合辦理之徵收案件，於編列預算送府審查時，編列預算機關應提供機關間協商紀錄及計畫期程俾利預算審議，此部分建請研考會管控；於完成徵收後，由地政局依徵收計畫期程列管使用情形。</p>	<p>新工處 研考會 地政局</p>	<p>新工處： 根據「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於前一年度12月前函請各機關提出後年度計畫道路開闢需求，並於3月召開局處配合會議，以及6月由研考會、主計處、消防局、交通局、交工處、工務局、政風單位等成立複評作業小組並召開年度複評小組討論會議。</p> <p>研考會： 賡續配合主計處審查預算時協助審議，並於計畫經市長核定為府管計畫時協助管理作業。</p> <p>地政局： 賡續配合各用地機關依徵收計畫進行列管，於完成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函請用地機關儘速依徵收計畫使用，另針對距核准徵收使用計畫期限不滿3年尚未依計畫期程使用者，提報府級列管會議進行檢討。</p>

4	辦理徵收位於山坡地之道路用地，應於編列用地徵收預算前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以利用地取得後開闢執行。	新工處	爾後本處將針對較複雜的道路工程案件，於預算編列前進行可行性評估。
5	徵收後因故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請用地機關提出具體使用時程或檢討變更，在未依計畫使用期間，應注意管理維護，避免徵收土地閒置。	新工處	爾後因故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本處將提出具體使用時程或檢討變更。
議題2：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通知繳款期限法令規定與實務執行探討			
1	因撤銷或廢止徵收後，經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申請延長繳款期限之案例，僅零星個案，請地政局持續蒐集相關案例，續行個案態樣分析，評估訂定通案處理原則。	地政局	將蒐集近10年本府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件，整理所有權人申請延長繳款期限原因，分析個案樣態，作為訂定通案處理原則之參考。